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彭德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70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21%）的原公司监事彭德贵，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至2021年7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5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55%）：

彭德贵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股东彭德贵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并继续减持的告知函》，彭德贵前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且其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彭德贵	集中竞价	12.87~15.14	2400	0.0018%	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德贵	无限售流通股	708,480	0.5439%	706,080	0.5421%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彭德贵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彭德贵	否	706,080	0.54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中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彭德贵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5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5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是否一致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彭德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彭德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该特定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并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